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选举徐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徐义军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期自联席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徐义军先生简历

徐义军,男,1972年3月出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毕业,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近五年)

2017.6-2023.8 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3.8-2026.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2026.3-2026.4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航发通航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6.4至今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航发通航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5.5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8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7.07%,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6.4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4.06%。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11.7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03%。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85.63%,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6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2.36%。

公司2026年3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2.24	37.07%	34.88	85.63%
火电	16.84	-16.47%	59.35	-2.64%
新能源	6.48	-14.06%	17.51	-12.36%
其中:风电	1.74	-18.31%	4.76	-6.30%
光伏发电	4.74	-12.38%	12.75	-14.43%
合计	35.57	-2.89%	111.74	12.03%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5,000万元	120,125.92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45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4月7日与邮政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125.92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 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P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追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5,453.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6,878.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 指定董事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杜汛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杜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杜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杜汛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汛女士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王增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王增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5866282

传真:0755-25863012

邮箱:szzygp@126.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企业名称已由“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由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UTK887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羽)
出资额	捌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RFUS-1646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1646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646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21日受理的RFUS-164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急性疼痛(如术后疼痛)的临床试验。

RFUS-1646片为宜昌人福自主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临床上拟用于急性疼痛(如术后疼痛)的治疗。目前国内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1,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2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利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宜昌人福的药品获批情况

1. 药品名称: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

2. 证书编号:2026S00896、2026S00897、2026S00898、2026S00899、2026S00900、2026S00901

3. 剂型:片剂

4. 规格:按C22H28N2O计(1)0.05mg(2)0.1mg(3)0.2mg(4)0.4mg(5)0.6mg(6)0.8mg

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47、国药准字H20263748、国药准字H20263749、国药准字H20263750、国药准字H20263751、国药准字H20263752

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3月30日

9. 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

10. 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

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用于治疗癌性爆发痛。国内目前暂无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获批上市,且无相关产品获批进口。宜昌人福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600万元人民币。

二、人福利康的药品获批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2. 证书编号:2026S00957

3. 剂型:注射剂

4. 规格:0.25mg(按C??H??ClN??O??计)

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806

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3月30日

9. 上市许可持有人:人福利康

10. 药品生产企业: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用于辅助生育技术中,对控制性卵巢刺激的患者,本品可防止提前排卵。人福利康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66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及乡镇卫生院)约为3.5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Merck (Schweiz) AG等。

上述药品获批,标志着子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人福利康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341.01万元人民币,用于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盐海化工 30MW/60.18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工作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作办理完成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经营发展需要,助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技江苏增资1,341.01万元。增资款将用作中技江苏盐海化工30MW/60.18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资本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江苏注册资本将由9,959.29万元增加至11,300.3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3、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27号214-2室

4、法定代表人:刘彤

5、注册资本:9,959.29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44,612.30	31,796.49	12,815.82	4,577.51	1,028.62
2024	33,286.86	25,109.38	8,177.48	3,792.68	1,499.44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中技江苏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中技江苏投资盐海化工 30MW/60.18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建设,将增加中技江苏资金实力,有利于中技江苏项目建设的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不断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8,95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0.1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801,325,814.29元(不含税费金额,下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1,000,07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增持总金额2,000,784,980.32元;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107,954,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00,540,833.9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0,382,363,19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2.17%
增持主体名称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1,51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石油集团	150,382,363,193	82.17%	/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91,518,000	0.16%	中国石油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合计	150,673,881,193	82.33%	/

注:上表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1,000,074股;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H股:107,954,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2,000,784,980.32元 H股:折合人民币800,540,833.97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1% H股,0.0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982,835,26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2.4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公司308,954,0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增持总金额人民币2,801,325,814.29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石油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石油集团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5,000万元	120,125.92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45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4月7日与邮政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125.92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P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追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5,453.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6,878.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2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总部大楼101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